

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推进首善历下建设，全面提升我区人社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改善民生、服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坚持把稳定就业作为头等大事，推进就业创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做好劳动就业服务，落实精细化就业管理服务制度，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7.5万人，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一是抓政策宣传落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根据国务院、省、市新一轮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增加宣传针对性、加强督导问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现代化设备，借助新媒体平台，开辟“新政专栏”，提高政策知晓度，提升政策优惠的获得感。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各项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重点做好小额贷款工作，严格把关，应贷尽贷。继续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创业大赛、创业讲堂等活动，积极挖掘培育创新创业品牌，以创新创业服务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二是抓重点群体就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开展主动服务，及时推介就业，做好新增失业人员的就业帮扶工作，对辖区内应届毕业生做好摸底调查、实名登记，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创业培训、岗位推荐等精准服务工作。扎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将符合条件

的及时纳入援助范围，符合要求的发放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增强就业援助政策的落实力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做到“应援助尽援助”。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为外来务工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机会。

三是抓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实施创业富民工程，加快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创业载体、创业服务和创业氛围“五位一体”新机制。实施创业培训品牌工程，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扩大创业资金扶持和融资服务渠道。进一步增强创业园区服务功能，发挥历下区山财大学生创业园在创业孵化、创业带动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吸引社会资源，加快推进创业园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园区，更好发挥“‘平台+’创新创业教育”作用。

四是抓好培训质量。实施系列培训就业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各类在岗培训、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结合历下区产业特点、社会用工缺口变化等情况，针对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以及贫困劳动力、零就业家庭成员分类施策，开展精准培训。鼓励引导定点培训机构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及时更新培训项目，合理设置培训专业，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推动我区技能人才队伍质量实现整体跃升，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是抓智慧化建设。按照全市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实现“一窗受理”。明确区级服务平台和街道、社区服务平台的职责和业务规范，对全部业务

流程进行重新梳理、整合。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效能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开发相关软件平台，加快推进信息梳理、归集和共享，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建设“智慧人社”。

二、坚持把产业园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是立足国际化发展定位。燕山大厦作为济南产业园起步区，着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和市场孵化。规划建设山东济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中央商务区核心园区建设，采取“知识资本+人力资本+金融资本”的发展策略，打造具有国际化气质、金融专属特色、人力资本和新经济产业跨界融合的集聚中心，同时引进省市相关服务窗口入驻产业园公共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窗口服务，确保市民和企业享受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和外向度。核心园区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预计 2021 年投入使用，建成后将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超百家、各行业领域高端领军人才过千人，年服务用工单位过万家，形成以人力资源企业总部聚集地、人才公共服务枢纽、“泉城双创”基地、智能化公共服务中心等四大平台为支撑，立足济南、辐射全省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示范基地。

二是坚持融合化的产业导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金融”为代表的新经济产业跨界融合，汇聚多元化的企业主体，打造和完善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业、金融业和科技服务业等在内的整个产业链。拓展“区域总部+产业金融+服务基地”的三级发展模式，强势吸引产业金融集聚，大力推进金融后台建设，稳妥推进区域

总部进驻，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产业发展集群，实现以人力资源服务业为核心，吸纳其他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形成服务生态圈。目前已经与中智、上海外服、北京外企、科锐、腾讯等国内外知名机构达成入驻意向。同时，发挥全球高端引智联盟作用，引进国内顶尖人才和团队落户发展，完善博士后工作站、心理咨询工作室、律师协会、医疗协会等配套服务建设，丰富人力资源供给与服务配套模式，创新推动人力资源产业园纵深发展。**三是打造人力资源发展新样板。**探索人力资源和产业结合的叠加效应，着眼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服务规模、收益贡献及社会影响力，引进人大、山大、山师优势资源建立人力资源研究所，致力于人力资源服务理论、产业规划、发展趋势等相关研究，并围绕区域紧缺人才指数、人才社会化服务、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定期进行数据发布。同时，研究拟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机构等级、服务程序、信用评估等标准，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推动本土企业优化升级，培育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独角兽”，为我市产业园建设乃至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借鉴。

三、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内生动力，推进社会保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基本要求，实现覆盖全民、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目标。完善社保经办服务网络体系，推行“互联网+社保服务”，

建成线上、线下、自助终端机服务的多功能服务平台，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快捷服务，提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二是抓好各项制度、待遇落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申报及统计工作，按时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核定、调整和社会化发放工作，落实有企业工作经历人员的退休待遇。对养老保险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深入推进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编制外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按照上级部署适时划转扩面征缴人员，做好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依法继承等工作，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加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经办管理服务流程。加强政策宣传，继续落实好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适时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经办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三是强化基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源头预防、信息比对、事中监督工作机制和社保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利用信息技术，加强社保基金安全非现场监督。通过与民政、公安、卫健等部门进行大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提升基金监管效率。充分利用现场监督与网络监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警示教育相依托的手段，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提高社保风险管理水平。

四、坚持把增强活力作为主攻方向，推进人事人才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模式。总结前期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经验，借鉴其他地区先进工作方法，注重结合区域特色，注重便利人才申报，注重人才引进成效，探索建立从前期宣传、中期审核到后期服务的全套工作机制。二是**创新政策宣传机制**。延伸宣传触角，加强与各级人社部门、区属各单位的沟通联系，借助各类契机，嫁接人才优惠政策，扩大宣传覆盖面；转变宣传观念，突破传统人才宣传的行政传输方式，用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加大人才理念、政策及人才先进事迹等知晓率；前置宣传阵地，在针对辖区企业进行政策宣传的同时，将宣传阵地进一步前移，走入各高校进行政策宣讲，将政策直接送至毕业生手中。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接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优化升级现有“中国济南人才网”，着力推动大数据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积极推动档案管理信息化深入发展，建立电子档案，降低人为因素对档案材料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为民服务零跑腿或“只跑一次腿”。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实现“点对点”针对性服务。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工作。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宣传培训。引导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理设置培训项目，鼓励社会人员及在校或毕业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打造学历

+技能的人才模式。**五是强化人事管理工作。**做好事业单位人员的招聘、调配、引进和考核等工作。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人员的岗位和合同管理工作。强化非在编人员使用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人员的录用和管理工作。

五、坚持把和谐稳定作为根本要求，推动权益维护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是规范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加大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落实劳动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标准。强化普法工作，增强劳动关系双方的法律意识，提高劳动者和经营者的法律素质。建立多层次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由政府、企业、工商联、工会三方四家，就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进行经常性的沟通和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协商。完善以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为核心的企业劳动关系自我调节机制。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必要的政府行政干预，在涉及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拖欠职工工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特殊劳动保护等各类问题，超前进行政府行政介入和干预，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加强劳务派遣日常监管，深入研究劳务派遣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完善劳务派遣企业日常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劳务派遣风险，依法保障劳务派遣职工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大数据系统建设，保证信息的实时流转和无缝对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作用，筑牢社会和谐安全屏障。加大《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宣传力度，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和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执法责任，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三是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创立“和谐调解、智慧仲裁”民生服务品牌，进一步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完善仲裁、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实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上下对接、省市区三级联动，不断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实现在线实时监督、办案环节可控、全程数字管理，仲裁流程规范化、劳动保障信息发布网络化、调解仲裁资源在线共享化的预期目标。加快推进裁审衔接工作进程，对集体、特殊案件的裁审与法院保持一致，在裁决审标准、裁审质量、裁审效率上得到有效保障。